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453號

原　　告　榮聖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鴻茂

被　　告　莊柏彥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梁淑美

法　官　鄭文祺

法　官　陳品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趙建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